

立信  
(特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1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2017 年 1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80,97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7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 45727289041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80,970,000.00 元；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 442972891402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③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58677342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 9,950,000.00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371,0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80,970,000.00	10,148,819.9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100,000,000.00	14,674,086.55	活期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200,000,000.00	97,629.83	活期存款
合 计		380,970,000.00	24,920,536.37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1,02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28,196.24
减:募集资金置换	263,62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2,907,659.87
合 计	24,920,536.3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



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6,362.00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建成后达产后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8 年 1-6 月实现效益 (未经审计)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宝山数据中心	76.78%	年均净利润 3447 万元/年	-189.90	1,220.08	3,869.34	2,267.57	7,167.09	是(注 1)
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66%、76.34%、94.97%和 96.94%,2017 年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两个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故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证券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52.77		超募资金使用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478.11		各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33,478.11		2017年:			
				2018年1-6月:		1,174.66		2018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宝山数据中心	与承诺项目一致	30,000.00	30,000.00	28,547.28	30,000.00	30,000.00	28,547.28	1,452.72	已完工	
2	技术研发中心	与承诺项目一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开工	
3	偿还银行贷款	与承诺项目一致	6,102.00	6,102.00	6,105.48	6,102.00	6,102.00	6,105.48	-3.48	不适用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4,652.77	37,102.00	37,102.00	34,652.77	2,449.23		

注1、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 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 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 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

注2、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 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 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 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实际开展。

注3、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6,10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105.48万元, 差额3.48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支付。

注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